

- 四、 服务器证书的申请入必须保证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域名注册信息虚假，CNNIC 有权将已签发的服务器证书废止，申请人自行承担入责任。
- 五、 无服务器操作权限的域名持有人如欲申请服务器证书，应由服务器托管者进行申请。
- 六、 申请人保证本人为域名的持有人，若采取欺诈等手段获取服务器证书的，经查证属实的，CNNIC 有权撤销该服务器证书。在服务器证书有效期内因使用该服务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赔偿入责任。
- 七、 服务器证书申请人的申请获得批准即成为服务器证书的用户。
- 八、 用户必须保证服务器证书有效期内域名持有人不得变更，如果域名转让，服务器证书同时废止。新域名持有人若欲继续使用服务器证书，需申请新的服务器证书。
- 九、 服务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或者转借，如果转让、出租或者转借，CNNIC 有权废止该服务器证书。因转让、出租或者转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承担。
- 十、 CNNIC 承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由 CNNIC 签发的服务器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服务器证书被篡改，经确认确属 CNNIC 的责任，由 CNNIC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见《业务规则》。
- 十一、 用户在使用服务器证书之时，由用户对该使用行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 十二、 用户必须保证私钥的安全，因用户的原因致私钥泄露、丢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CNNIC 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 用户同意 CNNIC 因业务发展需要将本协议项下 CNNIC 承担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 十四、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用户私钥安全性的事情，用户应及时告知服务器证书注册服务机构，若未及时告知造成任何其他人损失的，用户应自行承担赔偿入责任。
- 十五、 在服务器证书的有效期内，服务器证书所包含的信息不得更改。若 CNNIC 有确切证据证明服务器证书所包含的信息已经发生了变动，CNNIC 有权将该服务器证书废止。
- 十六、 服务器证书注册服务机构对因服务器证书与用户产生的纠纷承担一切责任，该类纠纷与 CNNIC 无关。
- 十七、 申请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并完全理解本说明的含义，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即表明接受本说明的约束。
- 十八、 《业务规则》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CNNIC 有权根据技术情况的变化对该规则做出调整。
- 十九、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二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疑问，可联系 CNNIC 授权的服务器证书注册服务机构。

注：单位公章请加盖在申请单位名称上面，并且此表格需要加盖骑缝章。

主管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